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

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促进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工地应用，提高我市工程项目管理效率，依据《厦门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厦府规〔2023〕6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厦建工〔2023〕85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2号），我局组织市造价站编制了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现将费用计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智慧工地费用”是依据《厦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指引（试行）》，结合我市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内容包括工程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物料信息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建筑废土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资料数字管理、BIM技术应用等十类功能模块的基础项。本费用标准不含远程系统监控、环境监测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实名制管理系统和智能考勤管理系统,上述费用按有关文件执行。

二、“智慧工地费用”列入总价措施费中，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工程设备费）乘以费率计算。具体费率标准详见下表：

厦门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工程规模 | 费率 |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 | 0.26% | 0.30% | 0.34% |
| 建筑面积3~10万平方米 | 0.21% | 0.26% | 0.31% |
| 建筑面积10万平以上 | 0.16% | 0.18% | 0.20% |
| 3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0.05% | 0.09% | 0.13% |
| 4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0.09% | 0.13% | 0.18% |

备注：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最低不少于35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用最低不少于12万元；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BIM技术应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3月11日